



海洋命运共同体视域下郑和精神融入海洋法治人才培养的历史基础、现实依据与实践路径

裴兆斌 (Pei Zhaobin), 邵宏润 (Shao Hongrun), 张成玉 (Zhang Chengyu)

摘要: 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时代背景下, 将郑和精神融入海洋法治人才教育具有重要意义。从历史维度审视, 郑和精神契合当前海洋法治人才培育的现实需求。当前海洋法治人才培养与郑和精神相结合方面存在海洋法治人才教育资源供给体系不完善、海洋法治教学方式创新能力有待提升、海洋法治教材编写与修订相对滞后等问题。将郑和精神融入海洋法治人才培养, 高校应完善教育资源供给, 深化郑和精神与海洋法治理论研究, 创新教学方式, 将郑和精神有机融入对分课堂模式, 积极组织编写与修订融入郑和精神的海洋法治教材。

关键词: 海洋命运共同体; 郑和精神; 海洋法治; 课程体系

作者简介: 裴兆斌, 大连海洋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教授, 研究方向: 行政法学。电邮: 13904000110@vip.163.com。邵宏润, 通讯作者, 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行政法、渔业管理、社会保障。电邮: hongrun789@163.com。张成玉, 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电邮: 820153313@qq.com。

Title: The Historical Foundation, Contemporary Basis,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Integrating Zheng He's Spirit into the Cultivation of Maritime Legal Talen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the Ocean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the oceans, integrating Zheng He's spirit into the education of maritime legal professionals holds significant importance.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Zheng He's spirit aligns with the current practical needs for cultivating maritime legal professionals. However, the current cultivation of maritime legal professionals faces challenges when integrating Zheng He's spirit, including an incomplete system for supplying educ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innovation in teaching methods, and relatively

lagging textbook development and revision. To integrate the spirit of Zheng He into the cultivation of maritime legal talent, universities should improve the supply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deepen research on the spirit of Zheng He and maritime legal theory, innovate teaching methods, organically integrate the spirit of Zheng He into the flipped classroom model, and actively organize the compilation and revision of maritime legal textbooks that incorporate the spirit of Zheng He.

Key words: maritime community of shared destiny; Zheng He's spirit; maritime rule of law; curriculum system

Author Biography: **Pei Zhaobin**, Professor at the Center for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Administrative Law. E-mail: 13904000110@vip.163.com. **Shao Hongrun**, Corresponding Author,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Marine Law and Humanities,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Administrative Law, Fisheries Management, Social Security. E-mail: hongrun789@163.com. **Zhang Chengyu**, Master's student at the School of Marine Law and Humanities,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Law. E-mail: 820153313@qq.com.

当前世界海洋战略形势正发生深刻变革，海洋地缘战略竞争不断加剧，在此形势下，中国提出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倡议。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内涵主要包括构建海洋安全共同体、海洋发展共同体和海洋责任共同体三方面要素，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既是世界海洋文明发展的时代要求，也为解决当前全球海洋治理难题提供中国方案（[卢静, 2022, p. 1](#)）。在全球海洋治理格局深度调整的时代背景下，郑和精神作为中华海洋文明的典型代表，为当代海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历史镜鉴与现实启示。

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目标驱动下，我国亟须培养高素质海洋法治人才以服务海洋强国建设并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两个结合”的重要论述，为海洋法治人才培养从中华传统文化中汲取精神营养、推动郑和精神与当代海洋法治人才培养深度融合提供了根本遵循，深入挖掘郑和精神的文化内核对塑造海洋法治人才的文化认同与历史责任感具有独特价值。将郑和精神融入海洋法治教育体系，通过系统化课程设计，将郑和精神融入海洋法治人才教育的各环节、各领域，有助于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与文化认同，增强其服务国家战略与参与国际治理的能力。本文立足于海洋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培育海洋法治人才的时代要求，梳理郑和精神的历史基础，分析其在当前海洋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现实依据，探讨这一推进文化育人与法治教育融合发展的重要课题，并探索切实可行的实践路径。

一、海洋命运共同体视域下郑和精神融入海洋法治人才培养的历史基础

在新时代全球海洋治理的中国方案中,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战略构想体现延续性、实践性、人民性与系统性等内在特质(王茹俊、王丹,2022, p.11),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植根于中华传统海洋文明的丰厚土壤,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与文化基因。在历史脉络的审视下,明代郑和于公元1405年至1433年间的七次大规模远航实践,其所展现的治理智慧与行为范式,为郑和精神融入当代海洋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历史依据。

邹振环(2025)指出,郑和船队远航西洋秉持“宣德化而柔远人”的和平宗旨,通过“厚往薄来”的朝贡贸易体系,船队促进物资互通与互利共赢,建立广泛外交关系,形成“四夷宾服,万国来朝”的明初盛况。王日根(2025)指出郑和下西洋以举国之力,既“耀兵异域”,亦“布德化于四海”,积极承担区域海上公共安全责任,在肃清沿线海氛、拓展商业航道、连接南海、印度洋各国间的贸易等方面均发挥积极的作用,对建立平等、互利、和平、和谐的印度洋贸易体系作出贡献,有力维护区域海上秩序,与海洋命运共同体所蕴含的国际主义精神高度契合,为当代海洋法治人才提供深刻的伦理启示。

时平(2022)的研究认为,在持续近三十年的远洋航行实践中,剿灭旧港陈祖义海盗和设立旧港宣慰司,采用剿抚并举的治理方略,是郑和船队为稳定东南亚而采取的重要举措,重点是治理马六甲海峡地区秩序,保障通往西洋海上通道畅通,展现先治理和经营马六甲海峡地区至印度古里地区,再扩大到西印度洋的阿拉伯半岛至东非地区的布局。郑和船队选择马六甲海峡中部航路要地,通过设立官厂及建立“愿为中国属郡”的宗藩关系,保障航海基地的安全,设立官厂这一“区略”的双重目的,如同设立旧港宣慰司一样,是郑和下西洋治理马六甲海峡采取的又一种模式,成为构建天下一家秩序的重要环节,以保障郑和下西洋的顺利实施(时平,2022, p. 157)。这一历史经验与李欣(2024, p. 18)提出的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蕴含的以新安全观为指导维护海洋的和平安宁,以新合作观为指导实现海洋开发利用的互利共赢,以新文明观为指导构建开放包容的海洋文化观念,以新发展观为指导实现人海和谐等理念遥相呼应,为当代海洋法治人才在理解与运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下的规则解决涉外海洋权益纠纷时,提供本土化的历史认识基础。

郑和下西洋的壮举同样昭示中国古代文明面向世界、主动交流的开放态度。在航行过程中郑和船队始终以尊重当地风俗、礼尚往来的方式开展交往,昭示中

国古代文明面向世界、主动对话的开放姿态。将这一历史文化基因引入当代海洋法治人才教育，有助于深化对若干核心议题的认知与思考，启发现代海洋法治人才兼顾互依互补、可持续发展的多边合作思维。基于以上内在一致性，通过系统梳理郑和航海与交流的实践案例，结合现代海洋法治理论与国际规则，能够提升教育的理论深度，强化实践指引，增进海洋法治教育体系对中国传统海洋治理智慧的历史认同与文化自信，培育具有时代担当与世界眼光的海洋法治专业人才，增强当代海洋法治人才对中华传统海洋治理智慧的历史认同感与文化自信。

郑和精神蕴含的和平治理范式、萌芽的海权探索实践以及海洋文化传承，共同构筑当代中国特色海洋法治人才培养的独特历史坐标，面对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时代新使命，当代海洋法治教育须立足这一历史基础，着力夯实法学与海洋科学核心知识相结合，在教育中突出中华海洋治理智慧与郑和精神，促进法学与历史、文化、国际关系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强化海洋法律实务技能与国际谈判能力培养的系统化课程体系设计，将郑和下西洋所蕴含的历史智慧，有效转化为培养兼具国际视野与家国情怀、规则意识与创新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海洋法治人才的精神源流。

二、海洋命运共同体视域下郑和精神融入海洋法治人才培养的现实依据

周芳（2023, p. 55）的研究发现，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系统地考虑全球海洋治理问题，具有整体性；着眼于长远利益进行有序开发利用，具有可持续性；致力于通过平等协商方式解决问题，具有和平属性。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回应时代关切及世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诉求，指导人类重构与海洋的关系，为海洋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方案。在此框架下，海洋法治人才培养需同时回应海洋治理协同的现实需求与我国海洋强国战略的实施需求。郑和航海实践所彰显的精神内核，为本土化法治教育提供历史参照，尤其有助于强化人才的文化认同与职业伦理素养，在一定程度上填补当前高等院校法治教育中传统治理智慧缺失的空白。

（一）郑和精神融入海洋法治人才教育的不足

1. 海洋法治人才教育资源供给体系不完善

在海洋命运共同体视域下，海洋法治治理对象更加广泛，包括保护海洋生态、防治海洋污染、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等传统海洋治理领域问题，还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对海洋影响、促进蓝色增长、实施综合管理等直接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等问题（白佳玉，2024, p. 24）。为应对海洋法治治理需求，实践中我国海洋法治有

关法律制度建设长期以来主要依赖国际公约的规定和借鉴他国立法模式,历史上的郑和精神迄今在现有课程体系和法律教学中鲜有体现。在海洋法治现代化与国际化的进程中,具有中国特色的海洋文化自信和传统治理理念被边缘化,未在高等教育中得到充分彰显,不利于学生在学习海洋法律条文的同时将像郑和精神这样的传统文化价值观融入实践技能的培养。

海洋法治领域的学者和教师在研究与教学取向上更偏向“向外看”和“向前看”,即倾向于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探索制度创新以推动海洋法治现代化。在国内相关研究和教材中,海洋争端解决、国际海洋法制度等议题通常被放在核心位置,而对本土优秀精神文化资源的挖掘相对不足。虽然社会各界逐渐认识到郑和精神的历史价值和文化意义,但其在海洋法治专业课程和研究中的地位尚未明确。海洋法治理念授课中更多强调国际视角和现代法治实践,而对传统文化资源的利用较少提及。这种倾向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教育内容和研究重点向国际通行范式倾斜,忽视了海洋文化传统在培养中国海洋法治人才中的基础性作用。

2. 海洋法治教学方式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当前高校学科设置日趋细化,尽管对分课堂、案例研讨、模拟法庭等教学方式在法学教育中已有尝试,但将郑和精神有机融入这些课堂模式的实践仍十分有限,也未充分利用多学科交叉的资源来丰富教学内容。虽然,海洋法治教育与海洋科学、环境科学、历史学、社会学等领域存在交叉,但在课程设计和教学实践层面缺乏跨学科协同有效机制。海洋法治专业多限于法学视角,较少引入历史、人文和国际关系等学科视角。如关于中国古代海洋文化的课程在法学院中鲜有开设,学生也较少有机会通过人文课程了解郑和下西洋的精神实质。缺乏跨学科背景的支撑与教学方式的创新,不仅制约教学内容的完善,也使得引入富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教育元素更加困难。高校在设计课程时往往以专业细分为依据,相邻学科之间缺乏交流和协作,影响海洋法治教育整体培养方案的多元化发展。

3. 海洋法治教材编写与修订相对滞后

当前高校海洋法治人才培养中有关郑和精神的教材内容相对匮乏,从已出版教材和教学大纲来看,多数海洋法治专业教材重点介绍国际海洋法体系、海事法基础以及最新立法动态,郑和精神与现代海洋法治思想之间的联系并未得到突出阐述,学生难以理解其历史经验与当代法治理念之间的内在关联。未能将郑和精神的核心理念与海洋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有机融合,导致学生在掌握法律知识和海洋治理技能的同时,对我国古代航海史缺乏认识。就高校海洋法治人才教育而言,融入郑和精神的课程教学内容尚属稀缺,各高校相关教材的编写存在不足,多数海洋法治专业教材并未将郑和精神的核心理念与海洋法治人才培养有机结合,导

致学生在学习法律规范和海洋治理技能的同时，难以体会到我国海洋文化的深厚底蕴及其在现代海洋法治建设中的价值。

（二）郑和精神契合海洋法治人才教育现实需求

郑和精神融入海洋法治人才教育，既具有深刻的文化价值，也符合新时代对法律人才综合素养的要求。郑和下西洋所体现的开放包容、注重实践和坚持和平的精神，与现代海洋法治教育倡导的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高度契合。将郑和精神引入课堂，能够强化学生对我国航海传统的文化认同，为其理解并参与国际海洋事务提供坚实的历史与文化支撑。

从思政育人与价值引领角度来看，将郑和精神融入海洋法治人才教育可强化海洋法治人才教育思政育人功能，支撑海洋法治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海洋法治人才教育不仅要传授国际海洋法等法学学科专业知识，更要在价值引领层面实现潜移默化的教育效果。借助郑和精神中和而不同、和衷共济的思想，可以在专业课程中运用讨论式、情景模拟等教学方式，将法治精神与核心价值观有机交融，引导学生树立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培养其责任担当与合作素养，让立德树人的教育根本任务在海洋法治教育中落地生根。

从学科建设与话语体系创新来看，我国海洋法学虽已在理论与制度层面取得显著进展，但在吸收国际经验的过程中仍带有外来话语印记。将郑和精神的文化基因作为理论创新的切入点，能够激发学界在研究方法和价值取向上的原创性思考。在此基础上，可通过设立海洋法治与郑和精神专题研讨会、翻译并注释相关外文经典文献、建设系列译丛和教材专章等方式，逐步构建具有鲜明东方价值意蕴的海洋法治话语体系，助力中国特色海洋法治理论的制度出口。

在当前海洋法治人才培养实践中，传统的讲授式教学已无法满足复杂多变的国际海洋治理需要，为实现海洋法治教育的教学方法与效果提升，应立足于教材、课堂与评估体系进行协同创新，改进教学方法和提升教学效果。在海洋法学教材编写中可增加与郑和精神相关的专题章节，在课堂教学中设计案例研讨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妥善协调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的协同，将海洋法治课程中的关键学习目标与核心价值观教育相结合，提升课程思政的融入深度，实现专业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的共同发展。以学习成果和行为表现为导向，构建涵盖课堂参与、案例分析质量、实践项目成效等多维度的综合评价体系，确保郑和精神与海洋法治教育的融合持续优化。

三、海洋命运共同体视域下郑和精神融入海洋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路径

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时代背景下,海洋法治人才既要掌握坚实的海洋法律理论基础,又须具备兼容并蓄的文化视野。郑和精神作为中国海洋文明的重要精神基因,为海洋法治人才的思想塑造与实践能力提供丰富滋养。当前海洋法治人才培养在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上,对本土海洋文化资源的挖掘与运用仍显不足,为推动海洋法治人才教育的内涵式发展,有必要将郑和精神有机融入海洋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从而培育新时代具有民族情怀和国际视野的海洋法治人才。

(一) 完善教育资源供给,深化郑和精神与海洋法治理论研究

在海洋法治人才教育中应将郑和精神中蕴含的核心理念,创新转化为海洋法治人才教育范式,丰富海洋法治人才的精神滋养,为我国海洋治理的法治化建设提供历史文化支撑。在思想塑造层面,应将郑和精神核心理念融入教学目标,通过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等方式,可在国际海洋争端模拟中,增加对历史航海与多元文明交流的考察。从课程体系层面看,可在海洋法学基础课程之上,增设“郑和航海与海洋文明”等选修模块,系统梳理郑和下西洋时期的海洋治理实践与精神内核,使学生在法律逻辑训练中感受文化传承。

在将郑和精神嵌入海洋法治人才教育的实践层面,应分两步走:一是需要对郑和精神进行系统挖掘。向内看,应从郑和下西洋的历史事实中梳理其对海洋秩序维护、外交法治协商以及多元主体协同的制度化经验;向外看,应考察郑和航海活动如何借鉴和融合当时各国海洋习俗与规则,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海洋法治文明。这一过程既要回溯史料,也要对比分析,以厘清郑和精神中有助于现代海洋法治建设的思想精华。二是要对郑和精神开展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郑和精神源远流长,既体现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和而不同的治理智慧,也蕴含推进海洋命运共同体视域下海洋法治合作的价值动力。但历史文化也应体现时代特征,因此需要从现代海洋治理的实践需求出发,科学甄别其郑和精神核心要义,提炼出符合国际海洋法规则和我国海洋权益保护战略的内容,从而为海洋法治人才提供兼具历史深度与现实指向的理论资源。

在未来的课程设计与研修实践中,可进一步完善案例教学、模拟法庭、国际交流等环节,对郑和精神的系统挖掘与对郑和精神开展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能够构建起融入郑和精神的海洋法治人才培养框架,推动海洋法治人才教育在理念、课程和实践层面实现内涵式提升。

（二）创新教学方式，将郑和精神有机融入对分课堂模式

“对分课堂”融合讲授式、讨论式课堂的优点在于顺应学生学习的认知规律，促进由被动学向主动学转变，培养批判性、创造性思维以及沟通、合作能力，教与学的角色定位、权责划分相对更加科学合理，教师机械性教学负担减轻，学生过程性学习效果提升（薛建平，2021，p. 58）。在当代海洋法治人才培养中，将郑和精神有机嵌入对分课堂教学模式，既是理念上的创新，也是实践中的有益探索。

将郑和精神引入对分课堂教学模式，主要具有以下三方面优势：其一，郑和下西洋彰显跨文化区域通商通航的开放精神，与海洋法治的人本关怀理念相得益彰。在对分课堂中，学生可自主收集和研读郑和航海文献，梳理当时中外法律协商的流程与方法，以历史案例为镜鉴，培养跨文化对话和协商能力。其二，郑和精神蕴含兼容并包的治理智慧，能够填补海洋法治教育中对专业知识教授的不足。通过教师引导，学生在研讨中结合当下海洋环境保护、海疆治理及海洋维权等现实问题进行分析，在拓宽学生认识维度的同时提升学生批判性思维与创造性解题能力。其三，现行海洋法治制度多依赖国际条约或他国立法，在本土化过程中常遭遇困境。运用对分课堂的案例讨论环节，师生可以借鉴郑和航海中对于法律适用与文化差异的实践经验，开展中外海洋法比较研究，从而推动法律规范的本土化创新，有助于实现教学相长、学用并举的教学目标。

在课程设计层面，应以郑和精神为主线，设置若干专题模块，并在教学大纲中明确权重。在对分课堂的研讨环节，可引导学生以小组为单位，通过情景模拟等方式，重现郑和船队与外方的法律谈判场景，增强体验式学习效果。教师可以对讨论的主题进行适当设计，围绕主题进行讨论，有效避免小组讨论主题不集中和偏离重点等问题，提高讨论的效率，并根据学生的基础、学科背景的具体情况，合理规划讨论主题数量与难度，设置的讨论主题的难度应该有所调整（马陆艳、张学新，2021，p. 95）。对分课堂前半段，可由教师系统阐释海洋法治的基本理念、制度框架及发展脉络，引导学生掌握理论工具；课堂后半段，则由学生分组围绕典型案例开展讨论或模拟法庭，激发主体参与感、强化实践能力，并在师生平等对话中实现知识的内化与升华。设置讨论主题时，可以选择一定的策略，采取教师指导、学生参与的主题策划方式。例如，可设置“重走郑和下西洋航线”专题研讨，教师首先介绍明代海洋贸易与国际交往的基本格局，并引导学生思考当时区域海洋治理的制度特征；学生围绕海洋资源开发规则、合作协商机制等议题开展研讨。通过复现郑和下西洋的历史情境，在实践体验中深化学生对国际海洋法合作原则的理解，培养其批判性思维与跨文化沟通能力。考核方式则可采用

过程性评价与成果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聚焦学生在研讨中的表现，包括资料收集、观点阐释和团队协作；成果性评价则通过撰写研究报告等形式，对学生的综合能力进行检验。

将郑和精神融入对分课堂教学，不仅为海洋法治人才提供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跨文化对话范例，也促进海洋法治理论与实践的双向互动。通过这种融合创新的教学模式，既能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批判创新与本土化适用能力，又有助于构建富有特色的海洋法治人才教育体系，为我国海洋权益维护和法治建设贡献新生力量。

（三）积极组织编写与修订融入郑和精神的海洋法治教材

法学教材作为法学教学体系的重要支撑，在不同发展阶段都形成了教学工作急需的法学教材体系，特别是形成了以法学类“马工程”重点教材为主体、涵盖法学各个二级学科的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但与高质量教学需求对照，法学教材仍然是法学教育的薄弱环节，教材质量参差不齐，新形态教材建设迟缓（[张文显，2023，p. 11](#)）。法学教材是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主要载体，教材系统化呈现和反映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的成果，直接决定法学教学的整体结构安排和教学重点要点（[胡铭，2023，p. 66](#)）。海洋法治教材不仅承载海洋法治知识体系的传授功能，更是价值观培育的重要载体。对于海洋法治人才培养来说，一套高质量的教材应当在阐释法律原理与实务技能的基础上，有机地融入郑和精神中的核心理念，引导学生在掌握海洋法律条文与判例的基础上，激发其全球化视野与文化自信，实现立德树人与专业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优秀文化作为其力量根基，法学知识体系、教材体系从来不是封闭的，应吸纳全球范围的优秀法律文化遗产，但在此过程中首要任务依然是深入挖掘并传承我国自身的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并清晰表达中国法学知识体系在全球法学领域中的地位，是中国法学教材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与重要使命（[朱景文，2024，p. 90](#)）。为确保教材内容具有科学性与前瞻性，应以长期从事海洋法治研究与教学的一线教师为核心，组建跨学科、兼具理论深度与实务经验的教材编写团队，在持续追踪国内外海洋法治领域最新立法进展和典型案例解析基础上，及时汲取法律文本与实务案例中的创新要素，密切关注国际海洋事务合作机制的演变，以便在教材中体现国际规则与我国实践的有机衔接，使教材保持与时俱进的研究高度。同时将郑和精神的核心价值有机融入案例解析与教学设计之中。具体而言，可通过历史档案与航海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阐释郑和远航所体现出的法律意识，并据此设

计模拟谈判、案例讨论等教学环节，以培养学生在复杂海洋事务中运用法治思维的能力。还应邀请海洋经济、海洋环境与航海史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海洋相关行政机关执法一线人员和学生代表参与评审或沙龙讨论，从多元视角切入，确保教材既贴近现实需求，又兼顾实践可操作性。

在教材修订过程中，应立足已有的海洋法治知识体系，准确把握各教学单元的核心目标与内容结构。在梳理法律条文与理论框架的同时，深入挖掘郑和精神核心要义，与各章节的知识点精准对接。通过合理调整章节顺序与教学大纲，在保持海洋法治理论授课的完整性基础上引入郑和精神，实现传统文化与现代法律教育的有机融合。同时应构建一个多方参与的教材评价机制，以提升教材编写的科学性。具体而言，宜由高校学科带头人、海洋法治领域科研机构专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代表以及专业出版社编辑组成评审委员会，共同承担教材评估与改进的职责。评价指标应分为三个层面。在学术价值维度上，重点考查法律理论阐释的准确性、逻辑严密性与前沿性；在实践指导性维度上，关注案例设计的实用性与启发性，例如能否通过真实的海洋治理或国际海事纠纷案例，激发学生自主探究的热情，并培养其法治思维与全球化视野；在文化融入维度上，评估郑和精神等优秀传统文化在教学活动中的落地深度，检视教材内容是否能帮助学生理解以海洋法治与郑和精神为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之间的内在联系。评审委员会应定期发布评估报告，将评价结果及改进建议及时反馈给教材编写团队，推动教材内容、结构与形式的迭代优化，为海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持续改进的动力。

基金项目：辽宁省属本科高校基本科研业务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研究”（课题编号：2024JBPTR001）；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研究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涉海+涉渔+涉外特色法律硕士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研究”（课题编号：2024-NLZX-YB140）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e authors declare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ORCID

Pei Zhaobin ^{ID} <https://orcid.org/0000-0002-1591-9699>

Zhang Chengyu ^{ID} <https://orcid.org/0009-0006-2102-1232>

Shao Hongrun ^{ID} <https://orcid.org/0009-0006-8706-207>

References

卢静（2022）：“全球海洋治理与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39）：1-21，165。
[Lu Jing (2022).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and Building a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eign Affairs Review* (39):1-21,165.]

王茹俊、王丹 (2022): “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内涵、特质与构建路径”, 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1): 11-20.

[Wang Rujun, Wang Dan (2022). “The connot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a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Journal of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 (21): 11-20.]

邹振环 (2025): “郑和下西洋与‘郑和大交换’”, 历史教学(下半月刊), (1): 5-21.

[Zou Zhenhuan (2025). “Zheng He's voyages to the western oceans and the ‘Zheng He Exchange’.” *History Teaching (Second Half Monthly)* (1): 5-21.]

王日根 (2025): “中国海洋文明的形成、特质与演进”,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65): 128-138.

[Wang Rigen (2025). “The form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evolution of Chinese maritime civilization.” *Journal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65): 128-138.]

时平 (2022): “郑和研究中的《武职选簿》问题:以《武职选簿》记载的金山卫下西洋官兵研究为中心”, 史林, (04): 51-59, 219.

[Shi Ping (2022). “The Issue of *Wuzhi Xuanpu* in Zheng He studies: a study on the officers and soldiers from Jinshan Guard who sailed to the western Oceans as recorded in *Wuzhi Xuanpu*.” *Historical Review* (04): 51-59, 219.]

时平 (2022): “‘外府’与‘区略’:中国史籍中的满刺加官厂”, 传统中国研究集刊, (Z1): 144-158.

[Shi Ping (2022). “‘Waifu’ and ‘Qulue’: Manci Jiaguan chang in Chinese historical records.” *Journal of Ancient China Studies* (Z1): 144-158.]

李欣(2024): “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思想意蕴与中国实践”, 国际问题研究, (6): 18-31+128.

[Li Xin (2024). “Building a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Conceptual Implications and Chinese Practi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6): 18-31, 128.]

周芳 (2024):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丰富内涵与价值旨归”, 人民论坛, (23): 55-57。

[Zhou Fang (2024). “The Rich Connotation and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a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People's Tribune* (23): 55-57.]

白佳玉 (2024): “全球治理视角下中国推动国际海洋法治可持续发展研究”, 学习与探索, (9): 15-25,175.

[Bai Jiayu (2024). “Research on Chin's Promotion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t Se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lobal Governance.” *Study & Exploration* (9): 15-25,175.]

薛建平 (2021): “‘对分课堂’教学模式研究综述”, 教育理论与实践, (41): 56-60.

[Xue Jianping (2021).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the ‘PAD Class’ Teaching Model.”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ducation* (41): 56-60.]

马陆艳、张学新 (2021): “对分课堂‘同伴讨论’环节操作的问题及对策”, 教学与管理, (18): 93-95.

[Ma Luyan, Zhang Xuexin (2021).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Peer Discussion’ Session in the PAD Class.” *Teaching and Administration* (18): 93-95.]

张文显 (2023): “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纲领性文献:对《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的解读”, 中国大学教学, (9): 8-14.

[Zhang Wenxian (2023). “Programmatic Document for Strengthening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Theory Research in the New Era: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Theory Research in the New Era'." *China University Teaching* (9): 8-14.]

胡铭 (2023): “完善法学教材体系”, 中国大学教学, (9): 66-71.

[Hu Ming (2023). “Improving the Legal Textbook System.” *China University Teaching* (9): 66-71.]

朱景文 (2024): “评价法学教材体系建设的几个维度”, 中国大学教学, (12): 86-91.

[Zhu Jingwen (2024). “Several Dimensions for Evalu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Textbook System.” *China University Teaching* (12): 86-91.]